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51号）的核准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1,673,728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.88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597,999,984.64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4,297,291.27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3,702,693.37元。

2016年8月23日，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6]第115911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及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苏州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

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该《三方监管协议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	银行账号	存储金额（元）	用途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515769067273	478,471,985.20	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项目/支付发行相关费用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06610100100496840	100,000,000.00	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项目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来源	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净额	注销前账户余额
非公开发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515769067273	478,471,985.20	13904.03
非公开发行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06610100100496840	100,000,000.00	9397.32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截止目前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两个专户“募集资金”已全部使用完毕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，结余利息金额，也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。上述账户注销后，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